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八日玉鎮環殯字第一一五〇〇〇〇三九七A號令公布施行以來，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次為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宗字第一一四〇一三一五四四號函釋及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之五、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抵觸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

爰修正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公墓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十條)。
- 二、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樹葬區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十三之五條)。
- 三、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火化場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十七條)。
- 四、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納骨堂減免費用相關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條)。
- 五、文字修正。(修正第二十七條)